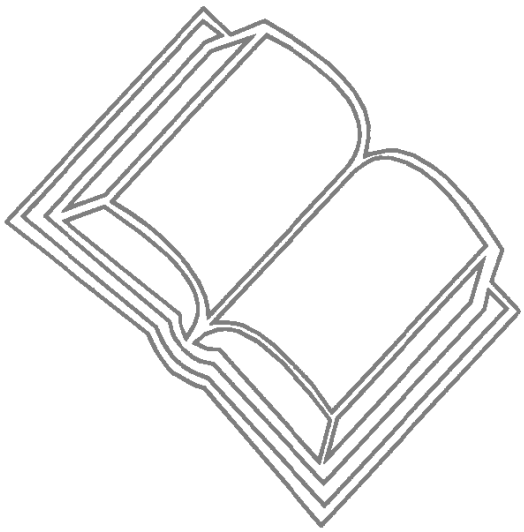


第一篇

DI YI PIAN

就职前致辞

JIU ZHI QIAN ZHI CI



影响人类文明进程的名人演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华盛顿

〔人物背景〕乔治·华盛顿（1732—1799），美利坚合众国的缔造者，第一任美国总统，美国历史上的一位伟大的政治家。他出生于一个大种植园主家庭，早年从事过土地测量工作，后任弗吉尼亚民军指挥员，后来投身于反英行列。1774—1775 年出席第一、二届大陆会议，并被推选为大陆军总司令。1781 年在约克镇战役中大败英军，迫使英国于 1783 年 9 月正式承认美国独立。1789 年 4 月当选为总统，1793 年连任。1799 年 12 月 14 日病逝。

向国会两院发表的就职演说

（1789年4月30日）

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同胞们，本月 14 日收到根据两院指示送达给我的通知。阅悉之余，深感惶恐。我一生饱经忧患，惟过去所经历的任何焦虑均不如今日之甚。一方面，因祖国的召唤，要我再度出山，对祖国的号令，我不能不肃然顺从。然而，退居林下，系弦一心向往并已选定的归宿。我曾满怀奢望，也曾下定决心，在退隐之地度过晚年。对此退隐的居所，除喜爱之外，已经

习惯 看到自己的健康,因长期操劳,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日益衰退之时,对之更感需要和亲切。另一方面,祖国委我以重托,其艰苦与繁重,即使国内最有才智和最有阅历的人士,亦将自感难以用途,何况我资质鲁饨,又从未担任过政府行政职务,更感德薄能鲜,难当重任。处于此种思想矛盾中,但我一直认真致力于正确估量可能影响我执行任务的每一种情况，以确定我的职责，这是我所敢断言的。我执行任务时，如因往事留有良好的记忆而使我深受其影响，或因我的当选使我深感同胞对我的高度信任,并为此种感情所左右,以致对自己从未担负过的重任过少考虑自己能力的微薄及缺乏兴趣,我希望,我的动机将减轻我的错误,国人在判断错误的后果时,也会适当考虑所以产生此种偏颇的根源。

既然这就是我在响应公众召唤就任现职时所抱有的想法，在此举行就职仪式之际，如不虔诚地祈求上帝的帮助实极欠允当,因为上帝统治着全宇宙,主宰世界各国,神助能弥补凡人的任何缺陷。愿上帝赐福,保佑美国民众的自由与幸福,及为此目的而组成的政府，并保佑他们的政府在行政管理中顺利完成其应尽的职责,在向公众和个人幸福的伟大缔造者谢恩之际,我确信，我所表述之意愿同样是诸位及全国同胞的意愿。美国民众尤应向冥冥之中掌管人间一切的神感恩和致敬。美国民众在取得独立国家地位的过程中，每前进一步，似乎都有天佑的征象。邦联政府制度的重要改革甫告完成，虽然性质不同的集团为数众多,但均能心平气和,互谅互让,经过讨论,卒底于成。若非我们虔诚的感恩得到回报,若非过去似乎已经呈现出预兆,使我们可以预期将来的赐福，这种方式是无法与大多数国家组建政府时所采取的方式相比的。在目前这一紧急关头，产生这些想法，确系深有所感而不能自已。我相信你们与我会有同感，即没有

任何一个政府像我们这个新的自己政府这样，从一开始就诸事顺利。

根据设立行政机构条款的规定,总统有责‘将他认为必要和有益的措施提请你们考虑”。现在和你们会见的这一场合,我无法详细谈论这个问题,我只想提一提我国的伟大宪法,我们就是根据宪法的规定举行这次会议的。宪法为诸位规定了权力范围,也指出了诸位应该注意的目标。在今天这次大会上,我将不向诸位提出某些具体的建议，而是要颂扬被选出来考虑和采纳这部宪法的代表们的才能、正直和爱国热忱。这样才更适合这次会议的气氛，我的感情也驱使我这样做。我从诸位这些高尚品德中,看到了最可靠的保证,一方面是,地方偏见或感情以及党派的分歧，都不能转移我们统观全局和一视同仁的视线。我们的视线是理应照顾各方面的大联合和各方面的利益的。所以,在另一方面,我们国家的政策将建筑在纯正不移的个人道德原则的基础上，这个自由政府将以它能博得公民的热爱与全世界的尊重等特点而显示出它的优越性。

我对祖国的热爱激励我以满怀愉悦的心情展望未来。这是因为，在我国的体制和发展趋势中，出现了又有道德又有幸福；又尽义务又享利益；又有公正和宽仁的方针政策作为切实准则，又有社会繁荣昌盛作为丰硕成果的不可分割的统一；这已是无可争辩的事实。这也因为,我们已充分认识,上帝决不会将幸福赐给那些把他所规定的程序和权利的永恒准则弃之如粪土的国家。这还因为，人们已将维护神圣的自由火炮和维护共和政体命运的希望,理所当然地、意义深远地、也许是最后一次地,寄托于美国民众所进行的这一实验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阅读线索〕

本篇演讲是作者在美国参众两院对自己就任总统意见不尽一致——历经多方权衡达成妥协后就任的,在这种情况下,这位善于搞平衡,能把两种对立力量统一于自己身边的总司令,通过推心置腹的真心话和巧妙的措辞,有意和有效地缩短了演讲者与听众在心理上的距离,使人有平等、亲切、信任感,所以获得了很大的成功。

林　　肯

〔人物背景〕林肯（1809—1865），美国总统。生于农民家庭，青年时代当过工人、石匠和店员，先后任过州议员、律师、众议员。主张维护联邦统一，废除农奴制。任内发表《解放黑奴宣言》，提出“民有、民治、民享”的口号。1864 年连任总统。1865 年 4 月 14 日被南方奴隶主指使的暴徒杀害。

首任总统就职演说

（1861 年 3 月 4 日）

合众国民们：

按照一个与政府本身同时产生的惯例，我来到你们面前发表简短的讲话，并遵照合众国宪法对总统在“就职前”必须宣誓的规定，当着你们的面宣誓。

我想，我现在不必讨论那些并不特别令人忧虑或激动的行政问题。

南方各州人民似乎担心，共和党一旦执政，将会危及他们的财产、和平与个人安全。这种担心从来就没有什么合理的根据。实际上，足以说明相反事实的充分证据却一直存在着，并且随时

可以进行检查。这种证据在现在向你们讲话的这个人的几乎所有发表过的演说中都可以找到。我只引述其中的一篇，我曾宣布——

“我无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各蓄奴州的奴隶制度。我认为我没有那样做的合法权利,而且也没有那样做的意向。”

提名并选举我的那些人完全知道我作过这一声明和许多类似的声明,而且我从未宣布撤回这些声明 不仅如此,他们还把一个鲜明有力的决议列入竞选政纲,并为我所接受,作为彼此都应遵守的准则，我现在读一读这个决议：

决议 维护各州的各种权利不受侵犯,特别是每一个州完全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并管理其内部机构的权利不受侵犯，这对我们政治结构的完善与持久所依赖的权力平衡是必不可少的；我们谴责非法使用武力侵犯任何一个州或准州的领土，不论其凭借何种借口,都是最严重的罪行。

我现在重申这些看法，我这样做只是提请公众注意有关这一情况的最确实的证据,即任何地区的财产、和平与安全都不会受到即将掌权的政府的危害。我还要补充一下，所有各州如果合法提出要求,政府都乐于给予符合宪法和法律的保护,而不论其出于什么原因—— 不分地区都一样愉快地对待。

关于从劳务或劳役中逃亡出来的人的引渡问题，人们有着许多争论。我现在要读的这个条款和宪法其他条款一样清楚：

“凡依一州法律应在该州服劳务或劳役者逃往他州时,不得依后者任何法律或法规解除该项劳务或劳役，而应依享有该项劳务或劳役的当事人的要求予以引渡。”

毫无疑问，制定这一条款的那些人的意图在于要求归还我们所说的逃奴；而立法者的意图就成了法律。所有国会议员都宣誓拥护全部宪法—— 包括这一条款和其他任何条款。对于把

符合该条款所列条件的奴隶‘予以引渡’的主张,他们的誓言是一致的。那么,如果他们能心平气和地进行努力,难道就不能以几乎同样的一致来草拟并通过一项法律，以便使那个一致的誓言同样有效吗？

关于这一条款究竟应由联邦政府抑或由州政府来执行，现在存在某些分歧。如果奴隶要被遣还事宜，这对该奴隶或其他人来说并没有什么差别。难道会有人仅因在履行誓言的方式上存在无关紧要的争议就愿意违背誓言吗？

再者 应该不应该把文明的、人道的法学中保证自由的所有规定都列入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任何法律，以便使一个自由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沦为奴隶 ?与此同时,可以不可以通过法律使宪法中关于保证“每州公民在其他各州均应享有公民的一切特权和豁免权”的条款得以实施？

我今天正式宣誓时,并没有保留意见,也无意以任何苛刻的标准来解释宪法和法律；尽管我不想具体指明国会通过的哪些法案是适合施行的,但我确实要建议,所有的人,不论处于官方还是私人的地位,都得遵守那些未被废止的法令,这比泰然认为其中某个法案是违背宪法的而去触犯它,要稳当得多。

自从第一任总统根据我国宪法就职以来已经 72 年了。在此期间,有 15位十分杰出的公民相继主持了政府的行政部门。他们在许多艰难险阻中履行职责,大致说来都很成功。然而,虽有这样的先例，我现在开始担任这个按宪法规定任期只有短暂 4 年的同一职务时，却处在巨大而特殊的困难之下。联邦的分裂,在此以前只是一种威胁,现在却已成为可怕的行动。

从一般法律和宪法角度来考虑，我认为由各州组成的联邦是永久性的。在各国政府的根本法中，永久性即使没有明确规定,也是不言而喻的。我们有把握说,从来没有哪个正规政府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自己的组织法中列入一项要结束自己执政的条款。继续执行我国宪法明文规定的条款,联邦就将永远存在,毁灭联邦是办不到的,除非采取宪法本身未予规定的某种行动。

再者 假如合众国不是名副其实的政府,而只是具有契约性质的各州的联盟,那么,作为一种契约,这个联盟能够毫无争议地由缔约各方中的少数加以取消吗?缔约的一方可以违约——也可以说毁约——但是,合法地废止契约难道不需要缔约各方全都同意吗?

从这些一般原则往下推,我们认为,从法律上来说,联邦是永久性的这一主张已经为联邦本身的历史所证实。联邦的历史比宪法长久得多。事实上,它在 1774 年就根据《联合条款》组成了。1776 年,《独立宣言》使它臻于成熟并持续下来。1778 年,《邦联条款》使联邦愈趋成熟,当时的 13 个州都信誓旦旦地明确保证联邦应该永存。最后,1787 年制定宪法时所宣布的目标之一就是‘建设更完善的联邦”。

但是,如果联邦竟能由一个州或几个州按照法律加以取消的话,那么联邦就远不如制宪前完善了,因为它丧失了永久性这个重要因素。

根据这些观点,任何一个州都不能只凭自己的动议就能合法地脱离联邦;凡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决议和法令在法律上都是无效的,任何一个州或几个州反对合众国当局的暴力行动都应根据情况视为叛乱或革命。

因此,我认为,根据宪法和法律,联邦是不容分裂的 我将按宪法本身明确授予我的权限,就自己能力所及,使联邦法律得以在各州忠实执行。我认为这仅仅是我份内的职责,我将以可行的方法去完成,除非我的合法主人—— 美国人民,不给予我必要的手段,或以权威的方式作出相反的指示。我相信大家不会把

这看作是一种威胁,而只看作是联邦已宣布过的目标 它一定要按照宪法保卫和维护它自身。

进行这项工作不需要流血或诉诸暴力，除非强加于国家当局,流血和暴力绝不会发生。委托给我的权力将被用来保持、占有和掌握属于政府的财产和土地,征以普通税和关税 但是,除了为达到这些目的所必需进行的工作外，将不会对人民有任何侵犯，不会对任何地方的人民或在他们之间使用武力。在国内任何地方,如果对联邦的敌意非常强烈而普遍,致使有能力的当地公民不能担任联邦公职，在那种地方就不要企图强使引起反感的外地人去担任那些职务。尽管政府握有强制履行这些职责的合法权利,但那样做会激怒大众,它几乎是行不通的,所以我认为目前还是放弃履行这些职责为好。

邮件,除非被人拒收,将继续投递至联邦各地。我们要尽力使各地人民获得最有助于冷静思考和反省的充分的安全感。这里表明的方针必将得到贯彻，除非当前的一些事件和经验表明需要我们作适当的修正或改变。对任何事件和变故，我都将根据实际存在的情况，抱着和平解决国家困难并恢复兄弟般同情与友爱的观点和希望,以最慎重的态度加以处理。

某些地区有人企图破坏联邦，并且爱用各种借口去实现这一点,对此我既不肯定也不否认 但若真有这样的人,对他们我什么话都不必讲。然而,对于真心热爱联邦的那些人,我能不说点什么吗？

在开始讨论关系到我国的政体、它所带来的一切利益、美好的往事以及未来的希望都面临着毁灭这样一个严重问题之前，先弄清我们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做,难道不是一种明智的做法吗？当你想要逃避的灾难可能并不真正存在时，你还会不顾一切地去冒险吗 你如果是走向一个比你所躲避的灾难更大的不幸,你

还甘愿冒风险去犯这么大的错误吗？

大家都声称,如果宪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都能得到保证,就愿意留在联邦内。那么，宪法明文规定的权利是否真有哪一项被否定了呢 我认为没有。幸运得很,人脑的构造使得任何一方都不敢那样做。你们能找出一个例子来说明宪法中明文规定的条款有哪一条曾被否定掉吗？如果多数人只靠数目上的力量就去剥夺少数人应该享受的任何一项明文规定的宪法权利，就道德观点而言,这就可以证明进行革命是有理的 如果那是一项重要的权利,当然应该进行革命。但是我们的情况并非如此。少数人和个人的一切重要权利都得到宪法中所列的各种肯定和否定、保证和禁止的明确保障,在这方面从未引起过任何争议。但是，任何组织法都不能在制定时就针对实际行政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每一个问题都提出专门适用的条款。对于一切可能发生的问题,没有那样的先见之明,也没有任何篇幅适当的文献容得下那么多明文规定。逃避劳役的人应由联邦政府抑或由州政府遣还 宪法未作明确规定。国会可以禁止各个准州的奴隶制吗 宪法未作明确规定。国会应保护各个准州的奴隶制吗？宪法未作明确规定。

从这类问题中产生了我们有关宪法的各种争议，由于这些争议我们分成了多数派和少数派。如果少数派不能默然同意多数派，多数派就得默然同意少数派，否则政府就不能存在下去。别无其他选择,因为要使政府能继续存在,就必须有这一方或那一方默然同意对方。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少数派宁愿退出联邦而不肯默然同意多数派，他们就创立了一个导致自我分裂和毁灭的先例,因为他们本身也有多数少数之分,一旦多数派拒绝接受少数派的控制,他们自己的少数派便会退出。举例来说,正如我们现在这个联邦的某些部分日前要求退出一样，一个新联盟

的任何部分一二年后为什么就不可以任意退出呢？一切怀有分裂情绪的人正在接受着这样的熏陶。

在想要组成一个新联盟的各个州之间，是否有着完全一致的利益,足以使它们和睦相处而不会重新发生退出联盟的事呢？

很明显，退出联邦的中心思想实质上是无政府主义。一个接受宪法所规定的检查和限制，并经常按照公众舆论和情绪的审慎变化而转变的多数派，乃是自由人民的唯一真正的统治者。凡拒绝接受它的人,必然走向无政府主义或者专制主义。完全一致的意见是不可能有的。由少数人实行统治，并作为一种永久的办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因此,如果否定少数服从多数这条原则，那么剩下的就只有某种形式的无政府主义或专制主义了。

我没有忘记某些人认为各种有关宪法的问题应由最高法院进行裁决的主张，我也不否认这样的裁决在任何案例中对诉讼各方以至诉讼的目的都具有约束力，同时它们在所有类似案例中也值得受到政府其他各部门的高度尊重与考虑。尽管在某一特定案例中,这样的裁决可能明显有误,但随之而来的不良后果却只限于这个案例,且有被驳回的可能,而决不会成为其他案例可借鉴的先例,因而同采取其他措施所产生的后果相比,这还是比较可以接受的。与此同时,诚实的公民必须承认 如果政府在那些影响到全体人民的重大问题上的政策也得由最高法院的裁决来确定的话,那么,个人之间的普通诉讼案件一经裁定,人民就不再享有自主权,因为到了那种程度,人民实际上已经将政府交给了那个显赫的法庭。上述看法不是对法院和法官的攻讦。他们无可推卸的责任便是裁定以正当方式提交给他们的案件，如果别人想把他们的裁决转用于政治目的，那决不是他们的过错。

我国一部分地区认为奴隶制是正确的,应该得到扩展,而另一部分地区认为它是错误的，不应得到扩展。这就是唯一的实质性争论。在人民的道德观念并不完全支持法律的社会里，宪法中有关逃亡奴隶的条款和禁止贩卖外籍奴隶的法律都得和其他任何法律一样严格执行。人民中的大多数能够遵行这两项枯燥的法律义务，但每一项都被少数人触犯。我认为这是无法完全纠正的。这两种情况在上述两种地区分离之后还会更糟。如外籍奴隶贩卖,现在没有完全遭到禁止,最终会在一个地区不受限制地恢复起来，而逃亡奴隶，另一地区现在只是部分地遣返，那时就根本不会遣返。

以自然条件而言，我们是不能分开的。我们无法把各地区彼此挪开，也无法在彼此之间筑起一堵无法逾越的墙垣。夫妻可以离婚,不再见面,互不接触,但是我们国家的各地区就不可能那样做。它们仍得面对面地相处，它们之间还得有或者友好或者敌对的交往。那么，分开之后的交往是否可能比分开之前更有好处,更令人满意呢 外人之间订立条约难道还比朋友之间制定法律容易吗？外人之间执行条约难道还比朋友之间执行法律忠实吗 假定你们进行战争,你们不可能永远打下去 在双方损失惨重,任何一方都得不到好处之后,你们就会停止战斗,那时你们还会遇到诸如交往条件之类的老问题。

这个国家及其机构，属于居住在这个国家里的人民。一旦他们对现存政府感到不能容忍，就可以行使他们的宪法权利去改组政府，或者行使革命权利去解散或推翻政府。我当然知道：许多可贵的、爱国的公民渴望宪法能得到修改。尽管我未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但我完全承认人民对整个这一问题所具有的合法权力，他们可以施行宪法本身所有的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在目前情况下,我应该赞同而不是反对公平地为人民提供对

此采取行动的机会。我愿大胆补充说明：在我看来，采取会议的形式是可行的，因为它可以让人民自己提出修正案，而不是只让人民去采纳或反对别人所提出的某些方案，那些人不是专为这一目的而被推选出来的，那些方案也并非恰恰就是人民想要接受或拒绝的。我知道，国会已经通过一项宪法修正案——但我尚未看到那项修正案，其大意是：联邦政府永远不得干涉各州的内部制度，包括对应服劳役者规定的制度。为了避免对我所说的话产生误解，我放弃不谈某些特定修正案的打算，而只是提出：鉴于这样一项条款现在已意味着属于宪法中的条款，我不反对使它成为明确的、不可改变的规定。

总统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但人民没有授权给他为各州的分离规定条件。如果人民有此意愿，那他们可以这样做，而作为总统来说，则不可能这样做。他的责任是管理交给他的这一届政府，并将它完整地移交给他的继任者。

为什么我们不能对人民所具有的最高的公正抱有坚韧的信念呢？世界上还有比这更好或一样好的希望吗？在我们目前的分歧中，难道各方都缺乏相信自己正确的信心吗？如果万国全能的主宰以其永恒的真理和正义支持你北方这一边，或者支持你南方这一边，那么，那种真理和那种正义必将通过美国人民这个伟大法庭的裁决而取得胜利。

就是这些美国人民，通过我们现有的政府结构，明智地只给他们的公仆很小的权力，使他们不能为害作恶，并且同样明智地每隔很短的时间就把那小小的权力收回到自己手中。只要人民保持美德和警惕，无论怎样作恶和愚蠢的执政人员都不能在短短 4 年的任期内十分严重地损害政府。

我的同胞们，大家平静而认真地思考整个这一问题吧。任何宝贵的东西都不会因为从容对待而丧失。假使有一个目标火

急地催促你们随便哪一位采取一个措施，而你决不能不慌不忙，那么那个目标会因从容对待而落空；但是，任何好的目标是不会因为从容对待而落空的。你们现在感到不满意的人仍然有着原来的、完好无损的宪法，而且，在敏感问题上，你们有着自己根据这部宪法制定的各项法律；而新的一届政府即使想改变这两种情况，也没有直接的权力那样做。那些不满意的人在这场争论中即使被承认是站在正确的一边，也没有一点正当理由采取鲁莽的行动。理智、爱国精神、基督教义以及对从不抛弃这片幸福土地的上帝的信仰，这些仍然能以最好的方式来解决我们目前的一切困难。

不满意的同胞们，内战这个重大问题的关键掌握在我手中。政府不会对你们发动攻击。你们不当挑衅者，就不会面临冲突。你们没有对天发誓要毁灭政府，而我却要立下最庄严的誓言："坚守、维护和捍卫合众国宪法"。

我不愿意就此结束演说。我们不是敌人，而是朋友。我们一定不要成为敌人。尽管情绪紧张，也决不应割断我们之间的感情纽带。记忆的神秘琴弦，从每一个战场和爱国志士的坟墓伸向这片广阔土地上的每一颗跳动的心和家庭，必将再度被我们善良的天性所拨响，那时就会高奏起联邦大团结的乐章。

〔阅读线索〕

本篇是林肯首任美国总统的演说。林肯在所有历任美国总统中是最具演说能力的总统，他本人和他的演说深深为美国人民所赞誉和钦佩。

罗斯福

〔人物背景〕富兰克林·德诺拉·罗斯福(1882—1945),美国第32任总统,民主党人,曾先后担任纽约州参议员、海军部助理部长等职。1928—1932年任纽约州州长。1933—1945年连任总统。任职期间,曾实行一系列"新政"(即"罗斯福新政")缓解了当时严重的经济危机所导致的混乱局势,二战期间,他执行反对德、意、日、法西斯的侵略扩张的外交路线,引导美国加入了反法西斯阵营。他随之也成为该阵营的重要领袖之一。1945年4月,他因脑溢血而与世长辞。

首任总统就职演说

(1933年3月4日)

值此我就职之际,同胞们肯定期望我以我国当前情势所要求的坦率和果断来发表演说。现在确实尤其有必要坦白而果敢地谈一谈真情实况,全部的真情实况。我们没有必要去躲闪,不敢正视我国今天的情况。我们的国家过去经得起考验,今后还将会经得起考验,复兴和繁荣起来。因此,首先,允许我表明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